

Search...

博客

@青年报:【嫁不出去可获赔?】“我师妹说,多年前我妈给我买的婚嫁保险到期了,我直到现在还没有嫁出去,人家赔钱过来了……”该微博被转发了一万多。 “婚嫁保险”,不少“剩男剩女”将之奉为发财良方。保险业人士表示,这种理解实际上与婚嫁保险的概念存在出入。

现场



@华西都市报:【网曝北京现兰博基尼“出租车”:实为PS图片】近日,“北京现兰博基尼出租车 车主称为不限行”的消息广泛传播。网友质疑图中的车身颜色似有PS痕迹,并搜索发现此车真身实为一灰色亚光兰博基尼。记者查询到,图中车牌“京BM5782”所属为北京北汽股份有限公司第三运营分公司,车型为英伦。

异域



@中国新闻网:【美国国庆吃热狗大赛 女子10分钟吞45根夺冠】在纽约举行的吃热狗大赛中,45岁的女子桑娅·托马斯在10分钟内吞下45根热狗。而男子组冠军由号称“鲨鱼”的乔伊·彻斯特特获得,他在同一时间内吃了68根热狗。

一扫知天下



(手机扫描二维码看新闻)

湖南性保健研究所 附属医院
专业妇科 只为女人
健康热线: 8384 6666
地址:长沙车站南路715号(火车站南1公里)

围观

亲!还是包邮省心!

消费者:付了邮费还得跑过去打官司
 法院:卖家包邮时合同履行地为买家签收地

@都市快报:【亲,包邮哦!】最近,江苏的汪先生被郁闷到了,他在淘宝上向一位宁波卖家购买了些商品,并选择了自己承担运费,结果在商品出现问题后,他非常无奈地赶赴宁波打这场官司。这是为什么呢?法院解释,按照我国相关法规,买家自行承担运费相当于买家自己提货,此时合同履行地为货物所在地。

法官说法

卖家包邮时
 合同履行地为买家签收地

根据法律法规,因合同纠纷提起的诉讼,由被告住所地或者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管辖。购销合同的双方当事人对交货地点有约定的,以约定的交货地点为合同履行地;没有约定的,按交货方式确定合同履行地。采用送货方式的,以货物送达地为合同履行地;采用自提方式的,以提货地为合同履行地。

而网络购物所用的词为“收货地址”而不是“交货地址”,虽然只有一字之差,但并非同一法律概念。买家所填写的收货地址不能视为合同履行地。

在网购中,往往是通过邮寄方式完成交易,这就要考虑在邮寄中由哪方出的运费。如果是卖家承担的运费,那么就相当于卖家送货,由卖家将货物交付给承运人以运交买家,此时合同履行地为买家所在地;如果运费由买家自行承担,那就相当于由买家自己提货,由买家委托承运人去货物所在地取货,此时合同履行地为货物所在地。本案中,运费由汪先生承担,那就相当于由汪先生自己到卖家处提货,合同履行地应在宁波。



七嘴八舌

@思考中的小牛:经常淘宝的孩纸们注意了,看来以后要跪求包邮了!

@笨笨的丢:网上购物不要光看评价,那也可以做假的。店家以退钱名义给买家,让修改评价。有的人愿意为了一点毛毛钱跟店家骗人。

@宁波鸵鸟:淘宝购物不是卖家承担运费的吗?虽然淘宝网页上运费是单列的,但这个钱应该不是买家支付给快递公司的,和快递公司直接发生关系的应该是卖家,所以按理说这个运费就是卖家承担的。

@赵启吟:适用法律是对的,但是不人性化!

@醉清风118:也就是说买家承担运费相当于FOB?虽然运费由买家出,但是货物一旦越过船舷(快递公司接手包裹),出了问题还得买家自己承担货物损失的一切风险……我才知道。

@佛佛de三分之一理想:扯……谁承担运费和谁负责运输,是两码事吧,还得看快递公司是谁指定的呢。再者说,除了合同履行地,原/被告所在地也都可以受理诉讼啊!不包邮也不用必须跑宁波打官司。

@步步进薪:尽量找本地电商下单,并货到验收后付款。

看图



@新闻晚报:【“熊猫人”伦敦街头“打太极”】当地时间2012年7月4日,英国伦敦,一群“熊猫人”走上伦敦市中心的街头和地铁站,庆祝“熊猫保护意识周”活动开幕。这项活动旨在呼吁人们保护野生动物。图为“熊猫人”在伦敦市中心的特拉法加广场上“打太极”。

@新闻晨报:【街头乞讨骗局大曝光:他们不是身体有病,而是心理病了】一个偶然的机, @摄影人郑宪章拍摄于上海浦东陆家嘴。善良的人们一定要睁大眼睛,看看他们是怎么行骗的。那么热的天,他们就不怕中暑、捂出痱子?
 ■综合新浪、腾讯微博

